

2015/2016 第 3 号

溢油应急响应合同要求-乌拉圭

2015 年 5 月

尊敬的会员：

溢油应急响应单位的合同要求-乌拉圭

法律框架

乌拉圭第 19.012 号法律（该法律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生效）第 6 条规定一些类型的船舶和浮动设施应与溢油应急响应单位（OSRO）订立合同。

敬请会员查看 [2014/2015 第 24 号会员通知](#) 中的乌拉圭新规定 Disposición Marítima N° 149，该规定原定于 2015 年 2 月 20 日生效。不过协会随后又通知会员，乌拉圭海岸警卫队由于需要与 OSRO 就一些事宜进行澄清，因此决定延缓 Disposición Marítima N° 149 生效。

2015 年 5 月 4 日，乌拉圭海岸警卫队发布 Disposición Marítima N°157（以下简称“规定”），替代了 Disposición Marítima N° 149。该规定列明了需要与 OSRO 订立合同的船舶类型，同时还发布了加装燃油过程中需要采取的技术和安全措施以及一份 OSRO 合同草拟稿。该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生效。

以下信息来源于对新规定的直接翻译。应当承认该规定中的某些问题仍不明确，但基于目前的信息，协会也无法对该规定的措辞做出进一步解释。

需要取得 OSRO 证书的船舶

该规定适用于以下类型的船舶和浮动设施：

- a) 对烃类物质或其衍生品、有害或有毒物质、液体矿物质进行作业、传送或运输，或参与船舶或海上设备起浮作业的油轮、驳船、小型船、渔船或其他海上设备。
- b) 在等候指令或等待进入乌拉圭港口、码头、泊位等地区的过程中，请求在乌拉圭水域内抛锚超过 24 小时的上述任何类型船舶。
- c) 海事机构根据有关船舶协助和救助服务的 17.121 号法律规定，认定存在可能危及航行或环境缺陷的船舶。
- d) 在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上提供勘探开采生物或非生物资源的海上平台、固定或移动设备的船舶。

适用本规定的船舶需要向当地主管机构提交一份经海岸警卫队许可的当地 OSRO 签发的 OSRO 证书，以及保赔协会入会证书和（如适用）CLC 证书。这些文件应不迟于锚泊、仓储或运输作业开始之前 24 小时提供。

OSRO 合同必须通过当地代理签订（只有乌拉圭籍船舶的船东才可以直接签订该合同）。

现有的 OSRO 合同

会员已经从 [2014/2015 第 24 号会员通知](#) 中获悉，海岸警卫队根据该规定已经批准了 2 家 OSRO，分别是 Marine Environmental Care Lasimar S.A. 和 CINTRA Golantex S.A.，而且 IG 已经审阅了这两家 OSRO 的合同。

目前根据 IG 的了解，Lasimar S.A. 已经停止了该业务。CINTRA Golantex S.A. 的合同条款符合 IG 船舶应急相应计划的指导方针，由此产生的责任属于 P&I 保赔保险的承保范围，会员无需从市场上购买额外保险。

IG 了解到另一家名为 LIFISOL S.A 的 OSRO 现在也已经得到海岸警卫队的批准。但是，IG 还未能有机会审阅 LIFISOL S.A 的合同。待 LIFISOL S.A 合同经审阅后，协会将向会员提供进一步信息。

不需要提前与 OSRO 签订合同的船舶

除非出现溢油事故，适用 MARPOL 公约附件 1 第 5 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况，否则非对烃类物质或其衍生品、有害或有毒物质、液体矿物质进行运输、作业或传送的船舶不需要与 OSRO 订立合同。

其他规定

在乌拉圭海域内停泊超过 24 小时的船舶应委托代理。

运输液化天然气（LNG）的船舶应遵守海岸警卫队就此发布的特定要求。

燃油和其他油类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每次传送或运输作业过程与 OSRO 协调其应急计划。

IG 将会继续审阅该规定，并及时向会员提供必要的最新信息。

IG 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A Paulson

董事